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花交簡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陳漢瑒（住址詳卷）

高琪雯（住址詳卷）

被告 辛一立（住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花交簡字第27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辛一立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陳漢瑒、高琪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請求項目尚待調查審認，足認其案情確係複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憲

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王龍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日瑩